

#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衡科院发〔2023〕76号

## 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精神，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，规范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### 一、主动公开

#### （一）公开范围

依据学校每年编制的《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各项工作的基本信息。

#### （二）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学校主要采取网上公开的形式。网址为：<https://hykjxy.cn/>。

此外，学校还将采用官微公众号、校报校刊、校内广播和校外媒体（报刊、电视等）辅助性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#### （三）公开时限

各类信息形成或变更后，原则上应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

最晚自信息形成或变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二、申请公开

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需要，以书面形式（包括数据电文形式）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。学校依申请进行受理，并按实际情况对符合要求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。

### （一）受理机构、时间和地点

学校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部门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。

办公地点：教学楼 12 栋 108 室，联系电话：0734-2678999；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8：30 - 11：30、13：00 - 16：30（节假日、公休日、寒暑假除外）；

通信地址：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322 号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，邮政编码：421009，电子邮箱地址：2581645479@qq.com。

### （二）受理程序

#### 1. 提出申请

向学校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的，应当填写《衡阳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委托他人或组织提出申请的，必须同时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并提交身份证明复

印件，及申请人的委托书。

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学校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学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## 2. 申请处理

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：

(1) 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
(2)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(3) 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信息职责部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该部门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(4) 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，对不予公开的部分，应当说明理由；

(5)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；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本次申请；

(6)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，学校

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不再重复处理；

(7)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。

### 三、监督和保障

申请人认为学校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进行举报。

四、本工作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政办负责解释。



---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7日印发